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5-01327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卫规〔2025〕2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 关于印发《吉林省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卫规〔2025〕2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省直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吉林省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加快推进实施，并于2025年7月31日前报送辖区内医疗机构清退存量门诊预交金和规范住院预交金实施情况。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初审：毕 岩

复审：孙永欣

终审：李明辉